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 设计服务能力评价 申报指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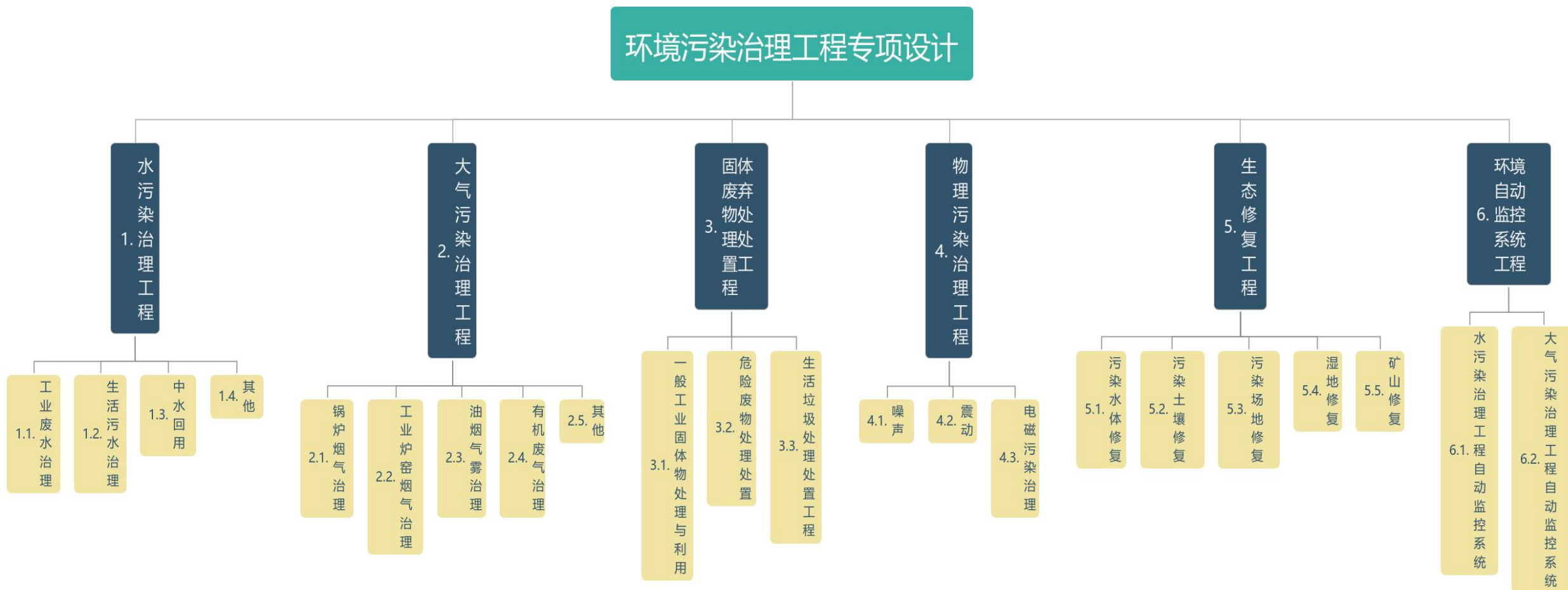
💡 开展能力评价目的

能力评价是对服务提供者的管理及服务水平是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第三方评价活动。

- **加强自治区污染治理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提高污染设施运行服务质量，促进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 **通过开展运行服务能力评价对企业的运营管理体系、服务能力、人员力量、技术水平及运行质量等方面评价，发现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提高疆内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一、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申报类别





- 设计能力评价证书分**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 设计能力评价证书各等级对应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能力：
- 甲级**：具备承担证书业务范围内各种规模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设计能力；
- 乙级**：具备承担证书业务范围内中型以下（含中型）规模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设计能力；
- 丙级**：具备承担证书业务范围内小型规模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设计能力。



二、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申报条件

- 申请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本会会员；
- 具有与环境污染治理活动相适应的办公场地、技术装备、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管控能力；
- 具有相应数量的环境保护及相关设计专业的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骨干（至少涵盖：工艺、电气、结构等专业），并有一定的工程设计经验和工程业绩；
- 具有良好信用，三年内无不良记录，未被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和处罚。



三、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各级指标要求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专项设计服务能力级别		
			甲级	乙级	丙级
质量管理	1	注册资金	500万	300万	100万
	2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取得ISO9001等相关体系证书，证书范围覆盖环保工程设计和施工，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记录完整。	具备符合ISO9001要求的组织保证体系、施工保证体系、制度保证体系，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和优化，具有相关记录。	具备符合ISO9001要求的组织保证体系、施工保证体系、制度保证体系。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了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预警因素和应急措施考虑充分，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作出响应或演练记录，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	建立了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预警因素和应急措施考虑充分，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作出响应或演练记录，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	建立了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预警因素和应急措施考虑充分，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作出响应或演练记录，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
专业技术人员	4	技术负责人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主持过大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主持过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3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主持过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1项或小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	技术人员	具备 不少于15名 以上从业人员，其中拥有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保护等专业并熟悉行业标准、技术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5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8名及以上。	具备 不少于10名 以上从业人员，其中拥有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保护等专业并熟悉行业标准、技术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2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5名及以上。	具备 不少于6名 以上从业人员，其中拥有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保护等专业并熟悉行业标准、技术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名及以上，中级技术职称人员2名及以上。
工程业绩	6	工程业绩	独立设计过所申请专项类别中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3项，且独立或参与设计过大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2项，工程竣工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独立设计过所申请专项类别小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3项，且独立或参与设计过中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2项，工程竣工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独立或参与设计过所申请专项类别小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3项，工程竣工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对特殊行业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由专家现场核定级别。					



工程规模划分表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类别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水污染治理工程	工业废水治理工程	废水量：吨/日	≥5000	1000-5000	<1000
		COD负荷：公斤/日	≥10000	4000-10000	<4000
	城镇污水处理工程	污水量：吨/日	≥20000	8000-20000	<8000
	中水回用工程	水量：吨/日	≥10000	2000-10000	<2000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蒸吨/小时	≥65	35-65	<35
	发电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兆瓦	≥100	25-100	<25
	工业窑炉烟气治理	废气量：万立方米/小时	≥20	6-20	<6
	其他工业废气治理	废气量：万立方米/小时	≥10	3-10	<3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	投资额：万元	≥2000	500-2000	<50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其中医疗废物处理）	处理量：吨/日	≥20（≥10）	10-20（5-10）	<10（<5）
	生活垃圾焚烧	处理量：吨/日	≥200	50-200	<50
	卫生填埋工程	处理量：吨/日	≥500	200-500	<200
	生活垃圾堆肥	处理量：吨/日	≥300	100-300	<100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处理量：吨/日	≥200	50-200	≤50
物理污染治理工程	噪声与震动治理	投资额：万元	≥150	50-150	<50
	电磁污染防治	投资额：万元	≥400	100-400	<100
环境修复工程	污染水体修复工程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湿地修复工程矿山修复工程	投资额：万元	≥3000	500-3000	<500
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工程	水污染治理工程自动监控系统大气污染治理工程自动监控系统	投资额：万元	≥500	100-500	<100



四、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申报材料

- 1、《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 4、工作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5、建设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项设计资质复印件；
-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质量、安全管理和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设计相关的制度文件；
- 7、近两年财务报表（四表一注）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8、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复印件
- 9、近三年工程业绩材料，包括：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单位验收意见、图纸（工艺设计图纸、建筑图纸、结构图纸、电气图纸、自控图纸、暖通图纸等，至少各提供1张规范图纸）、用户意见。如有与其他单位合作，需提供合作证明；
- 10、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单位行业自律承诺书；
- 11、企业获得的有关资质、荣誉、资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建筑业企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等。



五、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审核流程

- 1 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准备材料，**先将电子材料（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待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材料（A4纸双面打印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 2 受理申请**

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齐全、条件合格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告知退回理由；对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办法适用范围的不予受理。
- 3 现场核查**

协会受理书面申请后按照申报顺序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
- 4 颁发证书**

现场核查结束后，对通过评审的单位在本会网站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核发证书。对未通过审查的单位，将汇总原因后进行告知，整改通过的在网站进行公示。
- 5 监督管理**

获证单位在获证后**三年有效期内**，在协会规定年检时间内填写年检报告表提交协会。协会根据持证单位上一年的运行服务情况，随机抽查部分持证单位的运行项目现场，并做出年检结论。**未定期年检的单位将影响证书有效性。**



- 能力评价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两次，每次申报前我会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通知。
- 请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要求A4纸双面打印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电子材料（PDF格式）发送至协会指定邮箱。
- 能力评价审查包含书面审核+现场审查两部分。

➤联系人：侯丹 陈佳欣

联系电话：0991-4165461

电子邮箱：xeeper@163.com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



扫描“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微信二维码了解更多服务内容。